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财非税〔2022〕236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秦皇岛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

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秦皇岛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签价行费字〔1999〕第29号, 财价行费〔2005〕50号	详见文件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签价行费字〔1999〕第29号, 财价行费〔2005〕50号	详见文件
二	教育部门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 签价行费〔2017〕58号, 财发改公价〔2020〕774号, 财预〔2010〕131号, 财预〔2010〕80号, 签教财〔2021〕17号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8〕101号, 教财〔2020〕5号, 签价政调〔2018〕42号, 签教财〔2021〕17号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财综〔2004〕4号, 教财〔2020〕5号, 签价行费字〔1999〕第112号, 财教〔2010〕25号, 财教〔2010〕153号, 签教字〔2000〕11号, 签教职〔1999〕10号, 办字〔2008〕1号, 财价政调〔2018〕42号, 签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高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函大电大夜大委托培养费、函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发改价格〔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1992〕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18〕5号，冀价行费〔2009〕11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发改公价〔2021〕1178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	详见文件	
6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三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每次减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冀财税〔2018〕19号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100元/人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次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儿童五年期230元/证。详见文件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临时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①号牌（含临时）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③号牌架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型收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型收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型证件收费。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 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四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行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殡葬行业行费字〔2003〕49号，殡葬行业费〔2006〕3号，殡葬行业行费字〔1999〕28号，殡葬行业费字〔1999〕38号，殡葬行业行费字〔2005〕38号	详见文件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税发〔2021〕65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二) 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冀发改〔2021〕59号	《城镇道路管理条例》，建设〔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税〔2020〕13号
		16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七	水利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政办〔2009〕5号，冀政办〔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堆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十、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堆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十、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9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田间试验每小区60-200元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药效示范试验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6〕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2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	详见文件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25元/支
		23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10元/支
十一	人防部门					
		25	防空地下室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办〔2009〕5号，冀发改价格〔2019〕1188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上以外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岸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煤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堆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经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			
五	农业农村部门	9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田间试验费 (2)残留试验费 (3)药效试验费	田间试验每小区60-200元 残留试验（一剂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药效示范试验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林业和草原部门					
		1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详见文件	
七	人防部门					
		12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发改〔2013〕103号，冀发改价格〔2019〕1188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上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八	法院					
		13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详见文件	
九	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冀发改公价〔2021〕1535号；详见文件	
十	卫生健康部门					
		1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详见文件	10元/支
十一	仲裁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6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中办发〔2018〕76号，冀办发〔2019〕4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冀财综〔2010〕60号，冀财非税〔2021〕11号，冀财非税〔2021〕13号	详见文件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3

秦皇岛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普通高职、普通师范类专科生			
			②远程开放教育			
			③电大业余班			
			(2) 住宿费			
			(3) 考试费			
			(4)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5) 教学业务管理费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42号，冀财税〔2018〕77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 住宿费				
		(3) 报名考试费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不含民办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9〕4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5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131号	详见文件	
	6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7号，冀价政调〔2018〕42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7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	详见文件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8 劳动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冀财综〔2014〕12号	详见文件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9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涉费字〔1994〕152号，冀财综〔2014〕97号，冀价政调〔2018〕42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农业农村	(1) 招生费				
		(2) 学费				
		(3) 住宿费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11 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农广字〔1991〕5号, 冀财综〔2014〕97号, 冀价政调〔2018〕42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成人中专				
		②函授专科				
五	法院	(2) 住宿费				
		(3) 教学业务管理费				
	12 法官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非税〔2022〕3号,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27号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卫生健康					
		1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1〕11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23号,冀发改公价〔2022〕465号	详见文件
七	相关部门					
		14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92号	详见文件
		15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附件4

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认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认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冀发改公价〔2020〕518号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9〕58号,冀发改公价〔2021〕1462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3〕54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9〕5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3〕54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部门		(3)临时入冀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不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10元/证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污水治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文件
四	水利部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项目	部门
一	公安部门						
		1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黄价行费〔2014〕49号	缴入地方国库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 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证照费	公安部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二	法院					
		26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详见文件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冀发改公价〔2021〕1535号	详见文件
十四	仲裁部门					
		28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中办发〔2018〕76号，冀办发〔2019〕4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冀财综〔2010〕60号，冀财非税〔2021〕11号，冀财非税〔2021〕13号	详见文件
十五	相关行政机关					
		29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详见文件
十六	相关部门					
		3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备注：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省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参照《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内容。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6〕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3〕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5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财税非税〔2020〕16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
	16	注册化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7	注册化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6〕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1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三) 交通运输部门	24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25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9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30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2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4号,冀价行费〔2013〕46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号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药局）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财综〔2011〕103号,冀价行费〔2017〕1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号
（四）生态环境部门	4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2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财政部门	4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函〔2019〕435号
	44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360号
（六）交通运输部门	45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46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7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9号
	48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
	50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冀发改价格〔2018〕1775号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51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2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2号,冀价行费〔2013〕52号
(八) 水利部门	5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6〕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九) 农业农村部门	54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55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15号
(十) 审计部门	5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十一) 教育部门	57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18〕177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冀财非税函〔2022〕1号
(十二)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58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价行费〔2005〕71号
(十三) 司法部门	5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9〕32号,冀发改公价〔2020〕820号
(十四) 市场监管部门	60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五) 广电部门	61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5〕33号,冀价行费〔2008〕32号,冀财综〔2005〕44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十六) 民航部门	62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七) 统计部门	6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1〕31号	
(十八) 文化和旅游部 门	64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0〕47号,冀价行费〔2016〕200号	
(十九) 证监会	65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二十) 外文部门	66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二十一) 知识产权部 门	67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二十二) 应急管理部 门	6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冀财综〔2014〕53号,冀财税〔2016〕113号,冀发改公价〔2021〕1040号	
(二十三) 组织部门	69	公务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0〕17号,冀发改公价〔2020〕1979号	
		(1) 报名费		
		(2) 考务费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	
(二) 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0〕120号,冀财综〔2011〕79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99号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64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四) 农业农村部门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 公安部门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3〕92号,冀价行费〔2018〕86号
	8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6号,冀财非税〔2021〕2号
(六) 卫生健康部门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6〕488号
(七) 民航部门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19号
(八) 铁路部门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
(九) 铁路总公司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财预〔2003〕470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0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财综〔2006〕2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财〔1992〕4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价费字〔1992〕36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专接本)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冀综〔2003〕6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0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11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综〔1998〕7号,教财〔2006〕2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97号,冀教财〔2021〕17号
	12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体育单招)	计价格〔2000〕1553号,教财〔2006〕2号,冀价行费〔2016〕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3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19〕1167号
	15	自学考试收费	冀财综〔2010〕159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 报名考务费	
		(2) 学士学位审定费	
		(3) 实践环节考核费	
		(4) 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收费	
	16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7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联考报名考务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8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费 考试费	教财〔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9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20	对口招生专业测试考试费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21号，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21	自主招生院校文化课程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
	22	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报名考务费	财教〔2006〕2号，冀财综〔2014〕71号
	23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费	冀财综〔2013〕51号，冀价行费〔2013〕42号
四、公安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遗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